**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單位主管推薦表**

案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

一、102/3/13第17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有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審查程序修正如下：

(1) 經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推薦後送承辦單位。

(2) 由承辦單位送請專利事務所進行前案專利檢索。

(3) 承辦單位彙整檢索報告及發明人意見，提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補助比率依據111.08.23修正公佈實施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1)100年7月前申請發明型專利國科會補助申請費用80％；

(2)100年7月後發明型專利國科會補助申請費用：申請中專利補助40％，核准再補助40％。

(3)105年1月申請案：申請中專利補助60％，核准後補助領證費及第1-3年年費50％。

(4)本要點依國科會科會產字第1110066806號函通知於111.10.26停止適用。

三、本校執行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期間，屬國科會計畫衍生成果依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議評審結果給予彈性補助。

|  |  |
| --- | --- |
| 專利名稱 |  |
| 發 明 人 |  |
| 提案單位 |  |
| 擬申請國家 |  |

壹：推薦意見（請詳述理由）

一、是否屬於申請發明專利之範圍？ ⬜是 ⬜否

二、是否具有新穎性？ ⬜是 ⬜否

三、是否具有產業上可利用性？ ⬜是 ⬜否

四、是否具有進步性？ ⬜是 ⬜否

五、此技術是否有立刻被推廣應用之可能？ ⬜是 ⬜否

貳、綜合意見（請務必詳述理由）

一、⬜推薦 ⬜修正後再推薦 ⬜不推薦

二、若推薦，請建議申請國家。⬜中華民國 ⬜美國 ⬜其他

參、⬜同意分攤專利申請費用 ⬜不同意分攤專利申請費用

(依據本校智慧財產權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發明人20%-40%（本國專利）、20%-50%（國外專利），**發明人提案單位10%**，不足部份由學校統籌辦理為原則，發明人分攤比率多寡由本委員會決定之。又依本細則第九條研究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規定，依有無資助機關、是否為專利權，分配予發明人所屬**提案單位為**： **5%、7.5％、10％等**)

單位主管： （簽名）推薦日期：